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评估师专项核查意见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7,972.0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20,800.21 万元，增值率为 444.58%。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联



合创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联合创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的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影响资产价值，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 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③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⑤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⑦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⑨评估范围仅以联合创泰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联合创泰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⑪假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经销证明书》、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代理商授权书》的代理资质可以持续获得；供应商的产品可持续获得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继续保持目前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目前的成本管控能力；

⑬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⑭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假设上述保理或第三方借款可持续获得授权或等值额度。上述因经营产生的担保、质押、抵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导致资产的被强制执行。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 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联合创泰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签章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信 娜



郭叶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月 24日

